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901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黃挺維

林玉培

被告 三晰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顥靖

被告 林士哲

陳崑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肆萬壹仟壹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捌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15條，已約明由本院管轄；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兩造當事人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是本院依前揭規定，對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2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3 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三晰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24日，邀
06 被告林士哲、陳崑龍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二
07 紙，約定借款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借款期
08 間5年，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惟被告於111年5
09 月24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原告催繳未果，依約債務視為
10 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本金2,141,1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1 息、違約金未清償（下稱系爭債務）。林士哲、陳崑龍為三
12 晰企業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對系爭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
13 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
14 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6 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23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24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25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26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
27 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
28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29 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
30 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31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放款借據、授信明細查詢單等為證，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又三晰企業有限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林士哲、陳崑龍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吳綵蓁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現欠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違約金
1	1,612,494元	自111年3月2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450%	自111年4月25日起逾期在6個月內者，依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依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2	528,652元	自111年4月2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910%	自111年5月25日起逾期在6個月內者，依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依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2,141,146元			